



審計署
香港灣仔
亞士打街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三十二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編號 Our Ref. : UB/PAC/ENG/39-3

來函編號 Your Ref. : CB(3)/PAC/R39

香港中環
史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慕潔女士
(圖文傳真 : 2537 1204)

朱女士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章 :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
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貴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來信，要求本人就海關關長同月二十五日的信件給予意見。

本署的看法是，香港海關建議的新核證機制可使其更有效地執行 24 小時規定。對於海關建議在新核證機制施行前，利用傳媒廣泛加以宣傳（見海關關長的信件最後第二段），本人尤表歡迎。本人認為，海關所採取的措施將對海關關長在信中第二段所提及的水客和其他慣性濫用優惠的人士起一定的阻嚇作用。更重要的是，這將有助有意奉公守法的市民更清楚了解 24 小時規定。

為確保建議的機制得以妥善地施行，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可促請海關關長在新機制施行後的適當時間（如三個月）進行全面檢討，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審計署署長

(應國榮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